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股份 \_\_\_\_\_ 股<sup>(二)</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sup>(十一)</sup>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四)</sup>
一、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二、	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支付,惟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三、	(i) 重選王沛航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潘朝金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曾志博士為董事。 (iv) 重選丁春艷教授為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新股份。		
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所載,增加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新股份之限額。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六)(七)</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全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涉及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以**正楷**填上所委託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並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
- 請於空欄內填上「✓」,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決定。若正式簽署交回之表格上無特別指示,受委代表有權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託代表其出席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委任人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 閣下在交回本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親自出席大會,將被視為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